

三、變更製造(輸入)飼料(飼料添加物)登記申請

說明：

(一)核准登記之製造(輸入)飼料(飼料添加物)，經核發登記證者，其原登記事項除飼料類別、品目、成分、適用對象等不得變更外，餘者(工廠名稱、工廠地址、輸入廠商地址、負責人姓名、地址、國外製造廠之名稱、地址、商品名稱、商標、包裝型式、形狀、重量等)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輸入登記證之國外供應商或製造工廠名稱或地址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變更。但國外製造工廠之國家變更者，應重新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如格式一之一或一之二)。
2. 製造(輸入)飼料(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正本。
3. (已變更)之工廠登記證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製造部分)影本或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輸入部分)各二份。
4. 移轉輸入登記證應附雙方聯署同意讓渡書(如格式二)及國外製造廠商同意移轉證明文件各乙份。
5. 變更包裝應附新包裝袋樣式二份。
6. 變更國外製造廠地址應附當地有關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及修正後之委託文件。

註：凡影印本及更正處，請加蓋負責人章戳。

格式一之一

飼料(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變更登記申請書

受 文 者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飼 料 (飼 料 添加物)名稱		
登 記 證 字 號	台 省 農 畜 (魚) 飼 製 (添) 字 第 號	
登 記 事 項	原 核 准 登 記 事 項	申 請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商 號 名 稱		
工 廠 名 稱		
工 廠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商 品 名 稱		
包 裝 型 式		
形 狀		
附 件	☐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飼料(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正本。 ☐ 變更飼料(飼料添加物)包裝，需檢附外包裝照片二張。 (影本一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郵政匯票，每件一仟元。	

商號名稱：

(蓋章)

商號地址：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簽章)

電 話：

聯 絡 人：